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吳榮富
電話：03-3324700#3103
電子信箱：100808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40005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100G_1140005209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23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公開評選文件公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10 16:49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303653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23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新民街71巷以西、民權路以東、中正路115巷以北及新民街以南所圍之街廓內，鄰近桃園國小及文昌公園。基地包含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232（部分）、232-2、234-4、237-12、237-13、240-16、240-17、241、241-3、241-4、242-13（部分）、249、249-9、250、250-2地號等15筆土地，土地面積共計5,075.28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依地籍測量及分割後之謄本面積為準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全區劃定為1個更新單元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。

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秘書室 114. 1. 06 收件章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ohd.tycg.gov.tw）、國土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網址：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）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詳申請須知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將基本文件、資格證明文件（包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3,100萬元整繳納文件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，一併裝入申請人自備之密封袋併同裝箱密封，箱外應註明申請文件套封。申請文件應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），以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。

六、申購或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資訊：公開評選文件販售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9:00~12:00；下午14:00~17:00，遇假日則當日停止販售），請洽受理單位開立繳款書，繳交公開評選文件新台幣5,000元整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公開評選文件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（承辦人：吳先生，電話：（03）3324700分機3103）。

八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依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市長 張善政